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主要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三条 ……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十三条 ……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……</p>
2	<p>第二十三条 ……</p> <p>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（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）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，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</p>	<p>第二十三条 ……</p> <p><u>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</u>，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（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）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</p>

	准。 	邮件送出，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。 电子方式、公告方式或 <u>《公司章程》</u> 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。
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修订包括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条款序号、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，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。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，不进行逐条列示。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尚未正式施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所修订的相关内容，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后方可生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